

枣庄市人民政府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关于枣庄市 2017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的报告》由市财政局起草，并报经李峰市长审定，现提请审议。

2017 年 6 月 28 日

关于枣庄市 2017 年地方政府债务 限额情况的报告

——2017 年 6 月 28 日在枣庄市第十六届
人大常委会第二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孟繁浩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枣庄市 2017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请予审议。

一、全市 2017 年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经省政府批准，省财政核定我市 2017 年政府债务限额为 341.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99.7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42.1 亿元。较 2016 年分配我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315.3 亿元增加 26.5 亿元。

二、全市 2017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额度分配情况

经省政府批准，省财政核定我市 2017 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26.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额度 4.3 亿元，专项债务额度 22.2 亿元（其中，土地储备 4.4 亿元、政府收费公路建设 3 亿元、京杭运河航道及船闸建设 3 亿元）。

省财政在新增债务限额的分配上，采取因素法测算分配。其

中，对综合财力水平高、偿债能力强（债务率得分）、投资需求大的地区，相应多核新增债务限额；对政府债务率高、举债风险相对较大的地区，在新增债务限额上予以从严控制。我市参照省里办法，按照综合财力占 40%、偿债能力（债务率得分）占 30%、项目投资需求占 30%的比例，结合各区（市）上报的项目投资需求，统筹考虑综合财力以及债务风险、债务管理绩效、城镇化水平等因素，2017 年新增债务限额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一）市级 2017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 亿元，已在 2017 年预算中统筹安排项目；专项债务限额 3 亿元，主要是预留京杭运河航道及船闸建设专项债券。

（二）区（市）级 2017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额度 20.5 亿元（具体分配情况见附表）。其中，土地储备、政府收费公路建设、京杭运河航道及船闸建设三项专门用途的专项债券目前只是预分配，待上级部门出台专项管理办法后再作调整。

市财政在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上，重点向区（市）作了倾斜。省财政将分期发行新增债券，上述债券资金到位后，经市政府批准，市财政将及时拨付到各区（市）。按照《预算法》的规定和债券资金管理要求，市级和各区（市）届时分别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下一步，我们将按照预算法要求，进一步完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管理机制，全面规范政府债务管理，严格按照政府债券资金使用规定，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切实发挥债券资金效益，更好地服务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